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主营业务由化工产业转变为高速公路运营产业，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的变更和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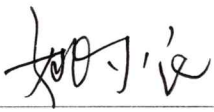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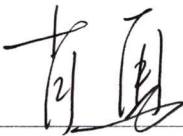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18年8月21日